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 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此次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接著端午節與學校畢業典禮後，本學期很快就結束了。特別利用此機會，謝謝教職員生大家一起努力，以及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各位師長們的指導和協助，使各項工作都能順利推展，謝謝大家。

三、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104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9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9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0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今年度全國大學生入學人數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減少兩萬多人，目前經過推甄及申請入學後，未報到或放棄之名額將回流到七月份的指定考試。請各位代表鼓勵親友、學弟妹選填本校。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今早已舉辦 105 級畢業典禮籌備會議。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8 日上午舉辦，請各位代表踴躍參加。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總務處目前於操場旁邊興建風雨球場以及整理民生舊宿舍，因傷樹事件造成媒體報導不實，在此致歉！受傷的芒果樹已請樹醫生醫治。日後涉及有關校樹之事，均先與護樹團體溝通協商，以解決問題。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本校 10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表現優異，成績卓越，通過率高達 84.94%，遠高於全國通過率 50.77%，據教育部長官表示本校通過率為全國最高。非常謝謝校長、副校長、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其他各處室、各學院、系所，以及各位師長給予很多支援。
- 二、本處目前辦理教甄模擬考班，指導學生如何應試，期能有更好的成果。感謝校友總會支持。
- 三、畢業生求職專刊已出刊，係由今週刊印製，內容訪問王校長、羅崑泉董事長及很多成功人士的職涯分享，謝謝各位師長給予很多的指導與鼓勵，也感謝校友總會的支持，本刊物可為本校帶來正面的宣傳。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今年暑假將舉辦為期十天的大一英文新生營，以全英語授課，並包含多益檢定。此次特別開放大二至大四同學參加，請各位師長轉達有興趣的同學可洽本中心。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 一、藉由校務會議，代表全校所有身心障礙的學生對學校及各位師長表達感謝，有學校特教資源的支持以及各位師長的關心，讓他們

學習更順利。

二、本中心發表第一期的「有愛無礙」特教通訊特教，請各位師長指導。藉由特教宣導，使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更順利。由於紙本份量比較有限，請拿到紙本的師長與同仁一同分享。本中心已另以 E-mail 方式發送電子版給全校同仁。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為感謝 105 年度退休同仁對本校之貢獻並增進同仁間情誼，訂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與退休同仁服務系所(科教系、教育系、音樂系)共同辦理退休同仁歡送茶會活動；另為推廣考試院、行政院共同設立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之理念及目的，激發同仁加強創新、敬業服務精神，提升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於同日與秘書室共同辦理績優行政人員表揚及經驗分享活動；藉由邀請退休及獲獎同仁相關經驗分享及單位主管說明，達成標竿學習目標。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校友是學校發展有力的後盾，本室於今(105)年 5 月 24 日辦理在校服務校友座談會，目前校友會中生代校友較少；請各位代表幫忙多加宣導，如是本校校友者，請加入校友會。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04 年 12 月 22 日「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 105 年 3 月 29 日「104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擬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之。

二、本案提送法規會之修訂重點：

(一)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週期全數調整為五年。

(二) 新增舊制助教評鑑方式及內容。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建議修正：

(一) 第二條前段修正為「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含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聘任之舊制助教)……(下照原文)」，同時全條文中「各級教師及舊制助教」統一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

(二) 第二條第三款文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國科會」等均修正為「科技部」。

(三) 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與第四目有關核給研究獎之標準，應再行審酌。

(四) 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中「資深講師」之定義，應再釐清。

(五) 第六條第四項前段修正為「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包括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下照原文)」；同上後段「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等文字刪除。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現行條文(附件三)、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附件四)、104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

決議：

一、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資深講師」刪除「資深」兩字。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同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四條(條正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修訂第七條第四項)
- (二) 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大學法第 9 條第七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修訂第七條第七項)
- (三) 有關學生事務處之業務職掌「就業輔導」刪除。(修訂第十三條第二款)
- (四) 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大學法第 15 條第二項二規定：「...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修訂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 (五) 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業經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廢止在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 (六) 本次修正自教育部核定日為生效日。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附件：

- 一、 本校組織規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 本校組織規程草案。
- 三、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 四、 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同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擬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十四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一條(條正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新增第十條第二項)
 - (二)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大學法第 9 條第七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新增第十條第六項)
-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附件：

- 一、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核。(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前於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及經 98 年 9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共計修正 1 次。
-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現行條文十四條，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訂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第四條)
 - (二) 新增學位學程主管為院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第五條)
 - (二) 明訂院長候選人應有二人以上，另有關院長產生方式，依現行規定，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第七條)
 - (三) 明訂院長續任投票應於投票前十日以書面通知專任教師投票。(第八條第二項)
 - (四) 增訂現任院長表達無連任意願，或經前項連任投票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院長遴選。院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第八條第三項)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附件：

- 一、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草案。
- 三、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修正對照表。
- 四、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準則前於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會校務會議通過實施，歷經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在案。
- 二、本準則之法規名稱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現行條文八條，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修正，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實際作業程序。(第一條)
 - (二) 明訂系所主管係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第二條)
 - (三) 明訂系所主管遴選、連任及去職程序。(第三、四、五條)
 - (四) 明訂於召開系所主管選舉有關之會議時，應於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第四條)
 - (五) 明訂現任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會議進行連任投票及相關連任程序。(第四條第一項)
 - (六) 增訂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主管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辦理遴選。(第四條第四項)
 - (七) 明訂新設系所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第六條)
-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附件：

- 一、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草案。
- 三、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修正對照表。
- 四、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現行條文)。
- 五、本室原提案版本。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系所主管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

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所主管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二、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之「系務(所務、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為「選薦委員會」。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4 月 7 日公告實施，第一任特聘教授遴選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竣，為利遴選機制更臻完善，修正草案提送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案經校務會議決議，本項業務移轉人事室，業經人事室再箋請學術單位惠示卓見後，擬具草案並提送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各學院依據特殊表現指標項目自訂推薦辦法、刪除特殊表現指標項目之量化標準及於第二條第一項加入指標項目。(修訂第二條第一項)

(二)產學表現修改為(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二)於本校任校期間產學及研究累計金額 200 萬以上或 10 萬以上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20 萬以上。(修訂第二條第三項)

(三)更名第二條第四項「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面向，並加入第三款指標項目。(修訂第二條第四項)

(四)特殊表現積分採計建議修訂為區間值。(修訂第二條第五項)

(五)明訂特聘教授推薦敦聘作業程序之時程。(修訂第三條第一項)

(六)刪除各學院名額得流用之規定。(修訂第三條第二項)

(七)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校外委員應達半數以上。(修訂第四條)

三、茲有師長建議事項如下，併請提會討論：

(一)增列本校在未獲外部經費或自籌經費補助特聘教授實質經費給付及特聘教授對學校師生實質貢獻時，得停止辦理特聘教授之遴選。

- (二)廢止本辦法：一則與本校同屬教育性質之大學無特聘教授組織之設置；再則，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未將教授職級再予分級之規定。
- 四、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附件：

-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 三、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 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 三、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9 年 7 月 16 日公告實施，為利本辦法遴選機制更臻完善，依本(105)年 1 月 1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本(105)年度 3 月 16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經人事室箋請學術單位惠示卓見後，擬具修正草案。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科技部。(修訂第二條)
 - (二) 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每學院每學年至多一名。(修訂第三條)
 - (三) 講座教授區分為特聘及榮譽講座教授。(修訂第四條)
 - (四) 特聘及榮譽講座教授經費來源。(修訂第五條)
 - (五) 區分特聘及榮譽講座教授之義務。(修訂第七條)
-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附件：

- 一、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 三、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 四、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 五、現行各學院講座教授名單、人數及聘期。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特聘講座教授每學期以五名為限，各學院以一名為原則，榮譽講座教授若干名。」。
- 二、第四條第二項條文併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特聘講座教授：鐘點費依教授職級發給。上課期間每月另加給新台幣 2 萬元講座津貼，講座津貼每學期以 4.5 個月核算。本校得優先提供其學人宿舍；如由國外聘請，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直達之商務艙機票，並由聘請之學院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原第三項條文移為第二項。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要點前於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會校務會議通過至實施，歷經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在案。
- 二、旨揭作業要點現行條文共計十三點，契約書現行契約書共計 20 條。本修正草案係依本校教育學院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臨時提案二決議，與同年 9 月 17 日簽請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茲因是類人員雖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惟為增加渠等熟悉及融入校內環境及校務之推動情形，爰將契約書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修正為「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但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另，為增列前開契約書之授權規定，併案將

作業要點十一點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明定之。」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有關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作業要點十一點)
- (二) 配合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三點，明訂是類人員得列席會議。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附件：

- 一、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契約書草案。
-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 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契約書(現行條文)。

決議：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照案通過。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如下：
 - (一) 第十六點(二)為：「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二) 第七點「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 (三) 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17 時 50 分)